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俞真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辞

职并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